

“晒”出好家风 “亮”出好家训

平桥区黑马石社区举行好家风好家训宣讲活动

信阳消息(记者 李倩)“家风是故事,讲述成长记忆;家训是责任,牢记初心不变。”昨日上午,家住平桥区震雷山街道黑马石社区的居民王梅告诉记者,在社区开展的家风宣讲会上,听完榜样们的家风故事,大家感触颇深。

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好家风、订立好家规、弘扬好家训,引导广大社区家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新时代社区家庭文明新风尚。近日,“信阳市好家风好家训巡讲——平桥专场”活动在平桥区震雷山黑马石社区举行。

活动中,由震雷山街道评选

出的“好媳妇”陈娟、陈长凤和“和睦家庭”董洋,3位居民分别分享了好家风故事。她们用朴实感人的事例,从不同角度诠释了良好家风的深刻内涵,声情并茂地传递“好家风、好家教”蕴含的正能量,把在场的居民感动得热泪盈眶。

“我们的家风就是和谐共处,与家人、与邻居相处的都十分融洽。”49岁的陈长凤,是一名有着8年党龄的党员,她持家有道、孝敬老人、爱护晚辈,婆媳关系相处融洽,家庭始终保持着和谐幸福的氛围,是大家公认的好婆婆。

“公公婆婆都是我们的长

辈,他们老了、病了,照顾好他们是我们做子女应尽的义务。”好媳妇陈娟近6年来,用实际行动诠释“孝”和“爱”的传统美德。

现场的居民纷纷表示每个家风的内容虽然不一样,但每一种文明家风都值得学习。好家训,代代传;好家风,暖人心。

社区工作人员说,此次以宣讲的方式来宣扬家风家训,倡导敬老爱幼、邻里和谐等行为。让好家风引领社会好风气,使居民们在耳濡目染中感受良好家风的魅力,带动更多家庭见贤思齐、向善向美,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并注重家庭建设要以德立家、家风培育要治家有道。

无偿献血 奉献爱心



日前,浉河区老城街道机关干部干部职工、社区工作人员和辖区居民群众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活动。 冷鹏摄



便民信息



信阳市供水集团公司特约

今日天气:多云 19℃~29℃

- 市长热线:12345
- 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12313
- 社会救助电话:6552041
- 信阳市青少年心理及维权服务热线:12355
- 妇女儿童心理援助热线:15503760718
- 住房公积金热线:12329
- 税务稽查举报:6207648
- 燃气服务:6263939
- 供电服务:6218315
- 自来水抢修:6222251
- 物价投诉:12358
- 民航航班问询:6205656
- 食品药品投诉电话:12331
- 有线电视维修:96266
- 旅游咨询电话:6366823
- 旅游投诉电话:6366983
- 灭四害:6259868
- 环保举报:12369
- 法律咨询:6253148

声明

●兹有程作兴购买的由信阳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信阳恒大翡翠龙庭1幢1单元401号房产壹处,其交付的购房款收据(收据编号:8054877,金额:240000元),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刘继刚豫SH9309号小型普通客车,此机动车登记证书,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信阳市明港巧云副食店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00MA40P1J8X3),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黄丹丹豫SM5705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该车已自行拆解报废,此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固始县顺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MA404G5P65),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杜明来、石朝娥购买的由信阳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信阳恒大翡翠龙庭D区第5号楼1单元602号房产壹处,其交付的购房款收据(收据编号:1063057,金额:201578元,收据编号:2146059,金额:300000元),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光山县鸿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760吨铝电解电容器橡胶密封件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项目位于信阳市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万兴实业公司院内,总投资500万元,新建年产760吨电解电容器橡胶密封件生产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1.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6lv0HN3FR3qiQ28M0ewEw

提取码: ukud

公众可自行上网查阅。若需查阅纸质版报告书,请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2.征求公众意见范围:项目建设地附近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

t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自行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邮寄信函或电子邮件将填写完整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6.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光山县鸿泰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经理

联系方式:18603765032

评价单位: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371-66856887

邮箱:kerenkeji@qq.com